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2610831MB2935010G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韩红卫（签章）

联系人：苏琰

联系电话：13227996999

评价时间：2023年3月1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45		实施单位	子洲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完成我县遗留房屋登记工作				妥善完成我县遗留房屋登记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遗留问题 栋数	15	15	15	15	
		质量指标	办理业务质量	合格	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 12月底	2022年5月31 日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万元）	15	15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群众房屋 登记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95%	96%	15	15	
总分						100	100	

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经费项目2022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经费(上解部分)
2. 项目建设内容：妥善完成我县遗留房屋登记工作。

(二)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妥善完成我县遗留房屋登记工作。
2. 年度目标：妥善完成我县遗留房屋登记工作。

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完成我县遗留房屋登记工作			妥善完成我县遗留房屋登记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遗留问题栋数	15	15	
		质量指标	办理业务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2022年5月31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房屋登记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6%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

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15万，实际使用15万元，无结余。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照还款方案。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年5月	一般公共预算	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经费	1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100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15万元，全年执行数15万元，执行率为100%，共15分，得15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15栋遗留小区登记工作，共15分，得15分。

(3) 质量指标：办证业务合格率100%，共15分，得10分。

(4)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实际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共10分，得10分。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15万，实际15万元，控制良好，共15分，得15分。

(6) 社会效益指标为城区遗留小区登记情况有所提升，共15分，得15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95，完成96%，共15分，得15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有步骤有分工有序开展进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无

(二) 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韩红卫	主任	子洲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韩红卫
	郭宇航	副主任	子洲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郭宇航
	苏斑	干事	子洲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苏斑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0月16日				